

乙部 一般原則

委員會之職責

7. 保聯可以為委員會訂下一般指令，或在特殊情況下訂定特別指令，以便委員會根據「本《守則》」執行職責，委員會必須遵守有關指令。
8. 委員會可為實施及施行「本《守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其認為需要或適宜的行動，惟該等行動必須與《章程》或「本《守則》」沒有抵觸。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以：
 - (a) 調查與準登記人士或登記人士的任何登記申請或續期登記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對任何登記人士的任何投訴個案；
 - (b) 將其接獲的任何事宜或投訴個案轉介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視乎所需）進行調查；
 - (c) 接納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就任何事宜或投訴個案所作的調查報告；
 - (d) 要求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對有關登記人士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e) 為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為登記人士或撤銷有關登記；及
 - (f) 就下列事項向保險業監督報告：
 - (i) 任何登記人士、保險公司或保險人違反《條例》第X部或「本《守則》」；或
 - (ii) 任何登記人士不符合或不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登記人士。
9. 整體上在不損害委員會的轉授權力之原則下，委員會可以隨時成立一個或多個小組，負責考慮及處理委員會轉介的事宜和事情。每個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在以下第10條的前提下，委員會可以授予這（些）小組任何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權力或職責，而據此成立的任何小組在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從委員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 遇有小組將投訴轉介予保險人或登記人士，而保險人或登記人士沒有：
 - (a) 調查該投訴；
 - (b) 向小組報告調查的結果及已採取的行動（如有者）；
 - (c) 按小組規定採取紀律行動；及／或
 - (d) 遵從小組根據「本《守則》」第48條發出之任何指示；

保險人或登記人士會被視為違反「本《守則》」，而小組將會把事件交回委員會考慮。

指引

11. 保聯／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本《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履行「本《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

「本《守則》」內兩種法定語文的釋疑

12. 《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及第10C條適用於「本《守則》」英文本及中文本的釋疑及釋義，並應視「本《守則》」猶如該等條款所指的「條例」。
13. 保聯有權決定「本《守則》」英文及中文版本的意思；假如「本《守則》」兩個版本的意思分歧，則保聯有權消釋有關分歧。保聯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